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03 号-ZXGJ-2024-02

采购人（需方）：梨树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供货人（供方）：吉林省百盛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采购人办公室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梨树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委托购买900万抓拍单元20台、LED频闪补光灯22台、白光闪光灯带光栅22套、其他配套设施1批，十家堡镇内二个丁字路口增设交通信号灯岗项目经公开招标采购。该采购项目由吉林省百盛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900万抓拍单元	大华 DH-CP902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20 台	9525	190500
2	★LED频闪补光灯	大华 DH-ITALE-060AA-P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22 台	2430	53460
3	白光闪光灯带光栅	大华 DH-ITALF-300AD-GS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22 台	3100	68200
4	支架	大华 DH-PF306W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64 个	45	2880
5	信号灯检测器	大华 DH-ITASD-020RA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2 台	1982	3964
6	标志板1米*1.4米	鑫汇 1000*1400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6 块	1560	9360

			文件			
7	杆挂箱	远东 YD300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6 个	2456	14736
8	联网协调信号机	华通 XHJ-CW-GA-HT23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台	33000	33000
9	6 米高直立杆	宏翔 HX-RX6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2 根	6150	12300
10	3 米高人行灯杆	宏翔 HX-RX3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8 根	4150	33200
11	10 米展臂 L 杆件	宏翔 HX-WTL10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8 根	13600	108800
12	12 米展臂 L 杆件	宏翔 HX-WTL12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4 根	15100	60400
13	设备控制机箱	远东 YD1000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个	4470	4470
14	录像设备	大华 DH-ITSE1200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2 台	9700	19400
15	箭头信号灯	领军 JT400-3-FM31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2 台	3850	7700
16	满盘信号灯	领军 MP400-3-FM31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6 台	3850	23100
17	人行信号灯	领军 RX400-2-FM21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2 台	2000	24000
18	过路管	讯尔 PE50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240 米	215	51600
19	塑料管	讯尔 PE75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400 米	120	48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玖仟零柒拾元整，小写：¥769,070.00 元

二、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玖仟零柒拾元整，（小写）¥：769,070.00 元。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指令一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采购人的日期为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供方交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梨树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合同有约定），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合同有约定），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2. 采购人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采购人自行支付¥:769,070.00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供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0%即¥:769,070.00，大写：柒拾陆万玖仟零柒拾元整。

3. 供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吉林银行四平分行营业部

账号：0704011012777777

行号：313243004013

五、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制订验收方案，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六、合同补充条款：质保期一年

七、争议解决方式：采购人、供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采购人向财政局提请付款的凭证。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在采购人和供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十、合同修改：除采购人、供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采购人：梨树县公安局交通管
理大队(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

供方：吉林省百盛安防科技
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
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4.2.5

签字日期：